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最新進展之公告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的資料變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作出，內容有關如下所述劉先生的辭任。

有關該調查劉先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得悉劉先生正被香港之有關當局調查（「該調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聯繫到劉先生，但由於其在相關法律下的法律義務，他無法提供該調查的任何詳情。

截至目前，本公司僅掌握有關該調查的有限資料。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料，董事會相信該調查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調查的進展，當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及若此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時，本公司將會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劉先生因其他商業安排，已請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劉先生將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亦將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劉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緊接劉先生辭任後，賴雅明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述變動，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只有兩名(2)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薪酬委員會只有兩名(2)董事組成，當中一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3)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3)成員組成；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填補其餘空缺，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5條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邵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